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粮安工程"粮食仓储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 项目区级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19-C3-26113-GXJT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代理机构: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评分标准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u>广西"粮安工程"粮食仓储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区级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编号:201908060058)</u>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 一、项目名称: 广西"粮安工程"粮食仓储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区级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 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号: GXZC2019-C3-26113-GXJT
- 三、本次采购内容:广西"粮安工程"粮食仓储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区级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一项;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四、采购预算: 28.72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 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2. 发售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57 号财富国际广场 33 栋 2101 室)。
 - 3. 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 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不代办邮寄。
 -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 ①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③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备齐上述证件(资料)方可购买采购文件。

5、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周工;联系电话:0771-5386340 传真:0771-5386340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捌仟</u>元整(¥8000.00); 须足额交纳。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

帐 号: 13058000000037379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u>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u> 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1 楼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2019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 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u>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另行通知。地点: <u>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1 楼开标厅),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南宁市民主路9号

联系人及电话: 林工 0771-562705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57 号财富国际广场 33 栋 2101 室

项目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771-5386340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联系地址: 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编号	项目名称: 广西"粮安工程"粮食仓储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区级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19-C3-26113-GXJT
2	项目付款方 式	详见合同范本中"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6条内容
3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竞标费用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竞标报价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6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须足额交纳):捌仟元整。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银行转帐、汇票 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
		帐号: 1305800000037379
		备注: 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响应文件。
	哈宁子/4 //	出土, 发行门加重使问 [M立向于医公平农/(特)立人门。
8	响应文件份 数	正本壹册, 副本叁册,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盘)。
9	响应文件装 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竞标单位名称。
10	响应文件包 装、密封、 标记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此处供应商填写竞标截止时间)
11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 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 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2	磋商 截止时间及 地点	收件人: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时间: 2019年8月26日9时30分地点: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1楼开标厅)
13	递交响应文 件地点	地 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1 楼开标厅)
14	磋商时间、 地点、人员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1 楼开标厅)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5	澄清或者修 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签订合同时 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若按费率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则按6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磋商小组可能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19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 截标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 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
2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3"磋商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

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将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4.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4.1 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 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4.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 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 责。
- 5.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5.3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

6、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竞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装订成一册);其中,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磋商文件格式的(有特殊要求除外),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签 字、盖章。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截标后补正。

- ▲ (1)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四章);
-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4)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则不须提供);
- ▲ (5)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 (7) 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人相符);
 - \triangle (8) 有效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9)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 ▲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
- (13)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如 2018 年新成立公司,则请提供本公司情况说明,并附公司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 (14)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采购人验收报告、采购人评价意见);
 - (15)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 (16)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1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 (18) 磋商供应商关于本次磋商的声明情况(内容见磋商声明书);
- (1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0)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21) 磋商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及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截标后补正。

- ▲(1)服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
- ▲ (2) 测评技术方案:

可作为供应商技术评分的材料(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要求除外):

- ▲ (3) 项目总测评工程师简历表;
-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6)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 报价文件:

- ▲ (1) 磋商函(格式见第四章);
-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响应函、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开具收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详见知前附表。
- 1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10.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0.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0.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2.3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2.4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14.2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地址
- 13.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第11.1 款、第11.2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 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 13.4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 13.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规定的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1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 14.3 到磋商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1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15.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15.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报价要求

16. 磋商报价

- 16.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 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6.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工作。

六、磋商的步骤

17. 磋商

17.1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 磋商中,参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本中心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 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7.2 磋商文件修正与变动

- (1)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在采购人代表确认的情况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 (3)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7.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中心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7.4 最后报价

- (1)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等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含 2家)供 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17.5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的供应商按最终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签定合同

1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九、磋商无效的情形

20、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磋商无效:

- 20.1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20.2 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20.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0.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0.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20.6 磋商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0.7 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20.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 20.9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0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交纳磋商保证金后未开具保证金收据的;
 - 20.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0.12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就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如实进行声明的。如被查实未作如实声明的,将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进行处理。

十、特别说明

-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 无效:
- (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十一、成交服务费

2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付清,否则,招标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适用法律

-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24. 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	项目要求及:	技术需	*求	
项	明白石孔	数	单	nn 为亚卫
뮺	服务名称	量	位	版
项	项 服	数	单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广西"粮安工程"粮食仓储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区级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二)建设目标:根据国粮局相关政策要求,在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已有信息化资源的基础上,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依托自治区政府电子政务外网资源,建成上连国家粮食局、下连各市县粮食局、与基层粮库互联互通的自治区粮食系统网络,搭建自治区粮食云数据中心,开发区级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重点联系批发市场管理系统、重点粮食加工企业管理系统和粮食应急配送中心信息管理系统等粮食业务应用系统,制定和完善相关标准规范,编制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标准,建设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解决粮库经营管理租放、运行效率低下、业务协同能力不足、信息流转不畅、监管存在漏洞等问题,通过信息采集、汇总、分析和利用,实现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化、储备粮管理数字化、工作终端多样化、数据采集可视化,为粮食行政管理、社会服务、宏观调控、应急保障、粮食收购等提供信息支持,提高粮油仓储管理水平和粮食宏观调控能力,确保储粮安全。(三)建设内容:项目一期建设包含综合运维平台、系统软件、基础设施云(IaaS)、应用服务云(PaaS)、大数据云(DaaS)、区级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接口管理系统和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重点联系批发市场管理系统、重点粮食加工企业管理系统、粮食应急配送中心信息管理系统、主机系统、网络及安全设备、机房工程、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系统等。项目二期建设包含区级管理平台增加各软件系统等内容、区级数据中心设备、周边安防监控、办公楼五楼大屏建设安装部署等内容。
	检验检测服			(三)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建设包含综合运维平台、系统软件、基础设施云(IaaS)、应服务云(PaaS)、大数据云(DaaS)、区级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接口理系统和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重点联系批发市场理系统、重点粮食加工企业管理系统、粮食应急配送中心信息管理系统主机系统、网络及安全设备、机房工程、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系统等。项目二期建设包含区级管理平台增加各软件系统等内容、区级数据中心
				1、软件功能性测试:通过黑盒测试方法对上述软件的功能进行全面测试,验证软件功能是否正确、可用,是否符合预期设计要求。

- 2、软件可靠性测试:在一定的条件下运行软件产品,验证其能否完成规定的功能。软件运行时不应丢失数据;应识别违反句法条件的输入,并且不应作为许可的输入加以处理;应具有从致命性错误中恢复的能力,并对用户是明显易懂的。
- 3、软件可移植性测试:验证软件是否能成功安装和正确运行,应就产品说明中列出的所有支持平台和系统加以验证,是否向用户提供移去或卸载所有已安装的组件的方法等。
- 4、软件易用性测试:验证软件功能使用过程中是否易理解、易学习、易操作等。
- 5、性能压力测试:通过模拟多用户并逐步增加用户数的方式,对系统进行性能和压力测试。验证系统在正常使用和大用户量并发时的响应时间和服务器 CPU 占用率、可用内存等指标是否符合用户要求。
- 6、对机房工程、视频会议、远程监控等相关硬件、网络设施设备进行检验。 (二)管理要求:

对项目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通过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 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项 目的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 1、最小影响原则: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 网络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 络拥塞、服务中断)。
- 2、规范性原则: 投标人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 应具有较好的规范性, 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 3、可控性原则: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安全服务的进度要按照进度表安排实施,保证对于服务工作的可控性。
- 4、整体性原则:评估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
- 5、保密原则:对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招标人的行为,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三、验收检测依据标准

- 1、《本项目各子项需求规格说明书》;
- 2、《本项目各子项概要设计说明书》;
- 3、《本项目各子项用户文档说明书》;
- 4、《本项目各子项产品文档说明书》;
- 5、《本项目各子项产品维护说明书》;

- 6、1、《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 部分: 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 2、《数据中心基础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 3、《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 4、《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 5、《综合布线系统验收规范》GB50312-2016;
 - 6、《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7、GB 50793-2012《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8、GB 50635-2010《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9、GB 50339-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10、GB/T4959-2011《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 11、GB50464-2008《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12、GB/T50525-2010《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测量规范》:
 - 13、GB 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14、GB/T 25000.51-2010《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 商业现货(COTS);
 - 15、《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四、★人员的要求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及规模人员要求: 为本项目配备至少4名信息系统专业 测评人员,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其他要求

指导承建方针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整改完成后 完成对所有问题的回归测试。

二、商务要求表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测评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					
要求	备、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测评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服务期及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通过检验检测的合格报告之日止。					
地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系统前期调研启动					
▲ /→±/→→→	经费;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的测评工作,并出具合格的测评报告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					
▲付款方式	内支付剩余的合同款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每次收到货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					
	额发票给采购人。					
其他要求	1、供应商请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测评技术方案;					
	2、中标供应商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保密要求;					

- 3、中标人必须提供一名指定专门的服务联络人与各被检测单位保持经常性联系,以减少交流的中间环节及项目实施的保密性。
- 4、中标供应商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前必须对本项目进行详细的调研需求分析。
- 5、依据 GB2887-2011《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要求检测范围的,中标方驻场检测前所提供的 检测设备须进行检定和校准,并有对应的检定和校准证书,否则不予实施检测及验收工作。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及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	
1.1 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	長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1. 2	2	响	议	办	件	外	料	面	格	式
	_	113/	<u></u> .	\sim		/ I	エリ	μц	ш	~~

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 2.1 资信/商务文件内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2 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 (1)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磋商声明书;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则不须提供);
- (5)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 (7)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人相符):
 - (8) 有效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9)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 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 (1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13)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如 2018 年新成立公司,则请提供本公司情况说明, 并附公司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 (14)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采购人验收报告、采购人评价意见);
 - (15)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 (16)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1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 (18) 磋商供应商关于本次磋商的声明情况(内容见磋商声明书);
 - (1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0)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21) 磋商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1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3.2 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
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
方组织的
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承担,我方不会转包、分包。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我方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2.3.3 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3.4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则不须提供)
- 2.3.5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2.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
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全	F 月 日

- 2.3.7 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人相符)
- 2.3.8 有效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2.3.9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 2.3.10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 2.3.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3.12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Í:
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2.3.13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如 2018 年新成立公司,则请提供本公司情况说明,并附公司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3.14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可自拟)

					附件页码	1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或通 知书	验收 报告	用户评价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2.3.15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格式自拟)
- 2.3.16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2.3.1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 2.3.18 磋商供应商关于本次磋商的声明情况(内容见磋商声明书);

2.3.1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格证书编 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以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 **2.3.20**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
- 2.3.21 磋商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三、技术文件格式
- 3.1 技术文件内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2 技术文件目录

- (1) 服务响应表;
- (2) 测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3) 项目总测评工程师简历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6)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3.1 服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	学要求		响 应	偏离	
序号	服务名称	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响应内容	情况

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服务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竞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竞标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或符合招标要求的为无偏离,竞标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H	期:	

- 3.3.2 测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3.3.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3.3.3.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			执业资格或 训)i		测评(服
		职务	职称	专业	证书名称 及专业	证书编号	条)工作 年限

3.3.3.2 项目总测评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	年 龄	
职务		职称			4	学 历	
主要工作							
		已完成日	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层数等)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	量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 附项目总测评工程师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 3.3.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3.7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4.1 报价文件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2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					_ (扌	召标采	於购单	位名和	尔):													
	根护	居贵方为	ป						_项目	的竞	争性	磋商	可磋商	文件	‡, I	页目组	扁号	·: _		,	签与	之代表
(全	(名)	经正式	授	权并位	代表例	共应商	ī					(供)	立商名	称	提	交响	应文	て件.	正本	一例	入、畐	本三
份。																						
	据此	比函,签	字	代表:	宣布同	司意如	下:															
	1. 1	供应商品	己详	羊细审	i查全	部"	磋商文	[件"	,包持	舌修词	 文文	件(如有的	的话) [、及全	音部	参考	治资 米	斗和?	有关	附件,
已经	全了解	军我方对	于	磋商	文件、	采购	过程、	采购]结果	有依	法进	行诣	问()	质疑	ž、找	诉的	1权	利及	を相き	(渠)	道和:	要求。
	2.	供应商福	生参	多与硅	語商之	.前已	经与贵	表方进	行了	充分	的沟	通,	完全	理角	军并打	妾受码	搓商	文化	件的	各项	[规定	至和要
求,	对磋	差商文件	的	合理信	生、台	>法性	上不再	有异じ	义。													
	3.	响应文件	牛才	盲效期	自自	响应	文件递	9交截	止时间	可之	日起		个_		E							
	4.	如成交,	Z		ž文件	至本	项目台	;同履	行完	毕止	均保	持有	ī效,	本色	共应评	商将打	安'	'磋i	商文/	件"	及政	放府采
购沒	法律、	法规的	规	定履	行合同	司责日	E和义	务。														
	5. 4	供应商同	司意	急按照	贵方	要求	提供与	ī磋商	有关的	的一	切数	据或	资料。	·								
	6	与本次研	差尾	氢有关	的一	切正:	式往来	信函	请寄:													
地址	ե։ _						邮编:					电	话:_									
传真	Į: _						供应商	i代表	姓名:					_	职多	r: _				_		
供应	拉商名	呂称(公	章):_																		
开户	银行	ī:						银行	帐号:													
授权	又代表	を を 字 或	盖	章: _																		
	年_	月		E	İ																	

4.3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磋 商 总 价	(大写) 人民币		Y	
	服务期				

授札	叉代表名	签名或盖章:	
供应	拉商盖章	:	
日	期:		

4.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西	女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	业发展暂行	办法》(财库[2011]1	81号)	的规定,
本公	: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	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	寸满足じ	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	《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	小企业划
型材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項目)	关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	分标准 ,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	1、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_单位的	_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	企业制造的	货物,	由本企业
承担	且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共此	_ (请填写:	中型、小	型、微型)面	2业制造	
本条	於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公	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	性负责。如有虚假 ,	将依法承担对	相应责任	o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要求: 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期: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验收:按项目采购需求的验收要求执行。
-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 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系统前期调研启动经费;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的测评工作,并出具合格的测评报告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款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每次收到服务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2) 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2)退款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u>5%</u>,逾期超过 <u>10</u>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配件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20 分。
-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 微型企业的(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应当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竞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2%);

竟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竟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竞标价。

(1)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满分 26 分

供应商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中人员资格最低要求的情况下,结合本项目工作内容、性质提出自己的组织 机构及人员配置,并绘制相应的组织机构框图。

1) 总测评工程师的资历(满分12分):

- 1、 具有 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资格证书的得 3 分;
- 2、 具有软件性能测评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 3、具有国际软件测评工程师认证 ISTQB 的得 3 分;
- 4、具有第三方测评案例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 项目组其他测评工程师配备(满分14分)

- 1、具有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
- 2、具有实验室质量管理师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 3、具有软件测评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2分。
- 4、具有国际软件测评工程师认证 ISTQB 的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 5、具有系统分析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
- 6、具有 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 提供相关人员在竞标单位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以上评分项不累计,每人最多评其中一项。竞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加 盖供应商公章,属招聘人员的,需提供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 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该项不予以计分。

(2) 测评技术方案(18分)

- 1) 由评委根据总体测评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先进性进行评审:
- 一档(2分):各方面综合评定为一般的;
- 二档(4分):各方面综合评定为良好的;
- 三档(6分):各方面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 2) 由评委根据软件系统测评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进行评审:
- 一档(2分):各方面综合评定为一般的;
- 二档(4分):各方面综合评定为良好的;
- 三档(6分):各方面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 3)由评委根据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的软件系统测评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进行评审:
 - 一档(2分):各方面综合评定为一般的;
 - 二档(4分):各方面综合评定为良好的;

三档(6分):各方面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7)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12分)

- 一档(6分):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的。
- 二档(9分): 供应商具有广西本地化服务机构(竞标文件中提供行政机构颁发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证复印件)的。
- 三档(12分):供应商具有稳定的广西本地化服务机构及团队(竞标文件中提供行政机构颁发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证复印件),其到达现场时间、培训、定期回访等符合采购单位的实际售后需求且反应迅速的。

3. 商务分 …………………24 分

- (1) 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化类系统设计或咨询资质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2)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通用应用软件的得4分。
- (3)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测类别包括软件产品的得4分。
- (4)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 (5)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 (6)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得2分。
- (7) 具有涉密管理能力且获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信息系统涉密类资质证书甲级得 3 分, 乙级得 1.5 分, 满分 3 分。
- (8) 业绩分(4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测评案例的,每有一个得0.5分,满分4分。

4、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竞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竞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